

证券代码：600531

证券简称：豫光金铅

编号：临 2016-031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以电话通知、书面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通讯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同意：9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行为，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。

同意：9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30日